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等相关规定，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重庆埠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埠源”）、三明南方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明南方”）、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新金叶”）、青海青海湖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湖水泥”）、济宁祥城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宁祥城”）于近期收到政府补助款项共计 40,383,979.49 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单位	补助形式	补助类型	补助项目	收到补助金额（元）	银行到账时间	计入会计科目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重庆埠源	现金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增值税退税	166,606.83	2019年10月	其他收益	是
2	三明南方	现金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883,600.00	2019年10月	递延收益	否
3	江西新金叶	现金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增值税退税	6,882,340.21	2019年10月	其他收益	是
4	江西新金叶	现金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工业发展基金	10,485,370.00	2019年10月	营业外收入	否
5	青海湖水泥	现金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增值税退税	170,904.87	2019年10月	其他收益	是
6	江西新金叶	现金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工业发展基金	9,367,400.00	2019年10月	营业外收入	否
7	江西新金叶	现金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增值税退税	7,237,739.43	2019年10月	其他收益	是
8	重庆埠源	现金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增值税退税	290,018.15	2019年11月	其他收益	是
9	济宁祥城	现金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生态文明专项资金	3,900,000.00	2019年11月	递延收益	否

	合计				40,383,979.49			
--	----	--	--	--	---------------	--	--	--

其中，确认为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对应上表序号	获得补助单位	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	确认起点	分摊计入损益的期限	方法	金额
(1)	2	三明南方	10年	2019年10月	5年	平均年限法	376,720元/年
(2)	9	济宁祥城	15年	2019年11月	15年	平均年限法	260,000元/年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补助金额计入2019年损益的金额为34,600,379.49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2019年的损益金额为20,108,036.40元（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政府补助的具体的会计处理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1. 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 有关补助的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4日